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股比向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增资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尹焰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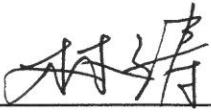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_____

林 涛